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擬對附表 2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載述我們擬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2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委員考慮。

修訂建議

2. 擬對條例草案附表 2 作出的修訂，大多因應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所提出的意見擬備。提出該些修訂建議的理據，載於題為“對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的法案委員會文件內。現把擬修訂的附表 2 條文及有關理據，表列於**附件 A**；標明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附表 2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B**。

3. 我們稍後會就條例草案其他部份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另一份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擬修訂的附表 2 條文及有關理據

條文	理據
第 1(1)條 “實益擁有人”	<p>刪去“實益擁有人”定義第(a)、(b)、(c)及(d)段對“客戶”的提述的理據，載述於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4 項。</p> <p>建議在“實益擁有人”定義下加入第(a)(ii)及(b)(ii)段，是要更恰當地反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的規定，即金融機構應確定客戶是否代表他人行事，並採取合理步驟核實該人的身分。</p>
第 1(1)條 “非經常交易”	<p>建議把“非經常交易”的定義從第 3(5)條移至第 1(1)條(即釋義)，因為除第 3 條外，其他條文也有提及該詞。</p>
第 1(3)條	<p>糾正一項文字上的錯誤。如某人屬(a)或(b)段(並非(a)及(b)段)所指定的人，會被視為與某名個人關係密切的人。</p>
第 2(1)(b)及 (2)條	<p>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3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p>
第 2(d)(i)條	<p>改善草擬方式，釐清金融機構需要<u>採取合理措施</u>以核實看來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底線後加，以示強調)。</p>
第 4(1A) 及 (5)條	<p>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2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p>
第 4(4)條	<p>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3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p>
第 6(1)(b)條	<p>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1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p>
第 9(b)條	<p>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5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p>

條文	理據
第 10(1)(b) 及 (2)(b) 條	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6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
第 12(9) 及 (10) 條	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6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
第 13(3) 條	刪除第 13(3) 條中“匯款交易”定義第 (b) 及 (c) 段，因為第 13(2) 條所訂的責任，只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須識別和核實匯出交易中匯款人的身分。
第 15 條	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 及 3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
第 17(2) 條	糾正一項文字上的錯誤。
第 18(3)(a)(ii) 及 (7) 條	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以“會計師”取代條文對“執業會計師”的提述，因為“執業會計師”的提述會把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執業證書的持有人。
第 18(3)(a)(iii) 條	依據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意見，使該條對特許秘書的描述與第 18(3)(a) 條對其他專業中介人的描述一致。
第 18(4)(a) 及 (b) 條和第 20(6) 條	使對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回應附件第 14 項所述的修訂建議得以生效。
第 19(2) 條	修訂第 19(2)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設立程序，辨識無附隨第 12(5) 條規定的資料的電傳轉賬，從而糾正因第 19(2) 條未能涵蓋第 12(6) 及 (7) 條所述情況而出現的問題。
第 22 條	修訂標題，使其更恰當反映條文的內容。 糾正第 22(1)(b) 條一項文字上的錯誤。

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 —

-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代理銀行服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指由一間認可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使後者能向其本身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先前客戶 (pre-existing customer)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已與該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法人 (legal person) 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 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指在本附表第 2(1) 條列出的措施；

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指 —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 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指由在 1989 年於巴黎舉行的七大工業國財長會議成立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

業務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 在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 (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
- (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

(a) 就屬法團的客戶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 (i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i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屬合夥的客戶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 (i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 (i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指 —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

(d) 就不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人而言，指 —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客戶人的任何個人；或
- (ii) (如該客戶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對等司法管轄區 (equivalent jurisdiction)指 —

- (a) 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 (b) 施加與根據本附表而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識別文件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

- (a)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身分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該等文件為《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
-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 (d)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並非(c)段所指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由在該地方執行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類同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發出予該法團的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成立為法團的文件；
- (e) 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合夥的商業登記證；及
- (f) 就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其合夥協議，或任何由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其成立或註冊的文件。

- (2) 就第(1)款中**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b)段而言，如根據某人與某名個人共同生活的地方的法律，該人被視為等同於該名個人的配偶，該人即屬該名個人的伴侶。
- (3) 就第(1)款中**政治人物**的定義中的(c)段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屬與某名個人(**首述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 (a) 該人是與首述個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首述個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及或**
-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首述個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 (4) 就本附表而言，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匯款機構**)代表某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機構**) (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在本附表中稱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在本附表中稱為**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

第 2 部

對客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

第 1 分部

一般條文

2.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以下措施為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i) 政府機構；
- (ii)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b) (如就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識別該實益擁有人，及**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機構能了解該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措施；
- (c)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但如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則除外；及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 (2) **除在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下，如任何個人憑藉本附表第 1(1)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a)(i)(A)或(B)、(b)(i)(A)或**

(B)或(c)(i)段，而屬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金融機構無需核實該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就該定義的(a)(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有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25%；

(b) 就該定義的(a)(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有關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

(c) 就該定義的(b)(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有關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25%；

(d) 就該定義的(b)(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有關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

(e) 就該定義的(c)(i)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有權享有有關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25%，而不論該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3. 何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除本附表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須就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b) 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120,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c) 即使有(b)段的規定，在為該客戶執行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並屬電傳轉賬的非經常交易之前，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d) 當該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e) 當該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2) 即使有第(1)(a)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核實客戶的身分，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a) 與為就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

(b) 在業務關係建立之後才進行核實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管理。

(3) 根據第(2)款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進行核實的金融機構，須在該關係建立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

(4) 如金融機構不能夠遵守第(1)或(3)款，它 —

(a) 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亦不可與該客戶執行任何非經常交易；或

(b) (如它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5) 在本條中—~~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4.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 (1) 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屬第(2)款所指的客戶，該機構可只就該客戶執行本附表第 2(1)(a)、(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1A) 如在金融機構的客戶(不屬第(2)款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款所指的實體，該機構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就該架構中的實益擁有人執行本附表第 2(1)(b)條所列的措施時，無需識別或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該架構中位於該實體以上的任何人的實益擁有人。

- (2) 客戶屬 —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ii) 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 (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 —
 - (i) 金融機構；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C)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 (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機構。

- (3) 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與交易有關的產品屬第(4)款所指的產品，該機構可只就客戶執行本附表第 2(1)(a)、(c)及(d)條所列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無需執行所有措施。

(4) 產品屬 —

-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准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

-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5)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屬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附屬公司，則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該機構無需就該法團所持有的該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執行本附表第 2(b)條所列的措施。~~

(6)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該機構無需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戶口而執行本附表第 2(1)(b)條所列的措施 —

- (a) 該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及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管理。

(7)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 (1) 金融機構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 (a) 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而由該機構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b) 對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該機構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及
 - (c) 識辨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 (i)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

(ii) 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
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

(2) 如金融機構在其首次按照本部所訂的規定就某先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之前，根據第(1)(a)款就該客戶執行其責任，該機構只需覆核其在進行覆核時所持有的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3) 如 —

- (a) 金融機構的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b) 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
- (c) 金融機構的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

該機構須在根據本條監察它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6. 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 (1) 就並非屬本附表第 7 條適用的客戶的先前客戶而言，除在本附表第 3(1)(d)及(e)條指明的情況外，當有以下的情況，金融機構亦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
 - (a) 有關於該客戶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發生 —
 - (i) 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

(ii) 該交易不符合該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或

~~(b) 該機構在顧及其現行客戶的文件標準後，察覺到它欠缺關於該客戶的足夠資料；或~~

(e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2) 金融機構如未能遵從第(1)款的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它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

7. 關於先前受代理的銀行的條文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的客戶(在本條中稱為**受代理銀行**)—

(a) 該客戶屬處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而其正在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及

(b) 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該客戶與首述的認可機構已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2) 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下述情況，否則須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結束它與受代理銀行的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a) 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已就該銀行執行本附表第 14(1)條所列的措施，而它在當時信納該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b) 在該日期前，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該銀行負有的責任；及

(c) 在該日期前的某時間，它信納就該銀行的客戶(限於能夠直接操作由它為該銀行維持的戶口的客戶)而言，該銀行—

(i) 已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該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ii) 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該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第 2 分部

特別規定

8. 本分部的規定是增補本附表第 3 及 5 條的規定

金融機構除須遵守本附表第 3 及 5 條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本分部的規定。

9.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a) 以本附表第 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向適當的人或主管當局取得證明該客戶所提供的文件為有關正本的真確複本的證明書~~；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以下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i) 認可機構；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 (B)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C)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 (D)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

10. 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 (1) 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它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須 —
- (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採取充分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將會牽涉於擬建立的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 (2) 如金融機構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它管有的資料中，獲悉其現有客戶或其現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已成為政治人物，則除非有以下情況，它不可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 —
- (a) 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b) 它已採取充分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牽涉於業務關係中的資金來源。

11. 關於保險單的特別規定

- (1) 每當某保險單的保單持有人指明或指定一名受益人或一名新受益人，金融機構須 —

- (a) (如該受益人是藉姓名或名稱被指明的)記錄該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該受益人是藉描述或其他方式被指定的)取得關於該受益人的足夠資料，以使本身信納它可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立該受益人的身分 —
 - (i) 在該受益人行使根據該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 (ii) 在該受益人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 (2) 金融機構須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執行第(3)款指明的措施 —
- (a) 在有關受益人行使根據有關保險單歸屬於該受益人的權益時；或
 - (b) 在按照該保險單的條款該受益人獲得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則指第一次付款)時。
- (3) 指明措施是 —
- (a) 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有關受益人的身分 —
 - (i) 政府機構；
 - (ii)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 (iv)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及
 - (b) 如有關受益人是法人或信託 —
 - (i) 識別其實益擁有人；及

- (ii) 如在顧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特定情況後，有高度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使有關金融機構知道該等實益擁有人為何人。

12. 關於電傳轉賬的特別規定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由金融機構進行的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賬。
- (2) 本條不適用於以下的電傳轉賬 —
- (a) 在兩間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賬，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b) 在一間金融機構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賬，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賬 —
-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賬咭(例如以扣賬咭經自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賬咭就貨品或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賬則除外；及
- (ii) 該信用咭或扣賬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
- (3) 在進行電傳轉賬之前，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記錄 —
- (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匯款人在該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賬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該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賬的獨特參考編號；及

- (c) 匯款人的地址或(如沒有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屬一名個人)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
- (4) 在第(3)(a)及(c)款所述的資料被記錄前，該等資料須由有關金融機構根據以下來源所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 —
- (a) 政府機構；
-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 (c)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它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的職能相類似；或
-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屬匯款機構的金融機構須在附隨有關電傳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包括根據第(3)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資料。
- (6) 金融機構可就本地電傳轉賬而在附隨該項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只包括根據第(3)(b)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另一資料；但它若如此行事，則須在收取它的轉賬指示的另一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3 個營業日內，向該另一金融機構或該有關當局提供根據第(3)(a)及(c)款就該項轉賬記錄的資料。
- (7) 如有多於一項電傳轉賬來自單一匯款人，並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則如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並不需就每一項電傳轉賬遵從第(5)款的規定 —
- (a) 根據第(3)(b)款記錄的資料，被包括在附隨每一項電傳轉賬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及
- (b) 該群組檔案載有根據第(3)款記錄的資料。

- (8) 如金融機構在電傳轉賬中以中介機構身分行事，它須將其連同該項轉賬一併獲得的所有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賬指示的機構。
- (9) 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而則—
- (a) 如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規定的資料，它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資料；及
- (bij)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A) 在顧及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有關電傳轉賬。；或
-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 (a) 而如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它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 (bij)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 (A) 在顧及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有關電傳轉賬。；或
-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11) 在本條中—
- 本地電傳轉賬** (domestic wire transf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賬：參予該項轉賬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賬)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 外地機構** (foreign institu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b) 所經營的業務與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 匯款人** (originator)就電傳轉賬而言，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匯款機構開立戶口，而該項轉賬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轉賬的；或
- (b) (如沒有此戶口)指示匯款機構進行該項轉賬的人；
-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3. 關於匯款交易的特別規定

- (1) 凡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涉及相等於\$8,000 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匯款交易，而該項交易並非電傳轉賬，本條適用於該項交易。
- (2) 在進行匯款交易之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 —
 - (a) 識別匯款人的身分；
 - (b) 藉參考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核實匯款人的身分；及
 - (c) 記錄 —
 - (i) 匯款人的姓名；
 - (ii) 匯款人的識別文件的號碼，以及(如匯款人的識別文件是旅行證件)發出旅行證件的地方；
 - (iii) 匯款人的地址；
 - (iv) 所涉的貨幣及款額；及
 - (v) 接獲指示的日期及時間、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送遞的方式。

- (3) 在本條中 —

匯款人 (originator) 就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的匯款交易而言，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開立戶口，而該項交易所涉金錢，是自該戶口匯出的；或
- (b) (如沒有此戶口) 指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該項交易的人；

匯款交易 (remittance transaction) 指為以下目的進行的交易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或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或~~

~~——(e)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14. 關於代理銀行服務關係的特別規定

- (1) 凡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機構(在本條中稱為**擬受代理銀行**)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該認可機構在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前，須 —
 - (a) 收集關於擬受代理銀行的足夠資料，以令本身能夠完全了解擬受代理銀行的業務的性質；
 - (b) 基於公眾可用的資料，斷定擬受代理銀行的信譽，以及在該地方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擬受代理銀行的監管的質素；及
 - (c) 評估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
- (2) 認可機構除非已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與擬受代理銀行建立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
 - (a) 它已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b) 在遵守第(1)款的規定後，它信納擬受代理銀行的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是充分並有效的；
 - (c) 它已以文件記錄它的責任及擬受代理銀行的責任；及
 - (d) 凡擬受代理銀行的某些客戶將會能夠直接操作它為擬受代理銀行維持的戶口，它信納就該等客戶而言，擬受代理銀行 —
 - (i) 將會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並將會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持續監察擬受代理銀行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 (ii) 將會能夠應它的要求，向它提供擬受代理銀行按照與本附表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而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

15. 關於其他高度風險情況的規定

金融機構須在有關當局藉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下，及在任何其他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 —

(a)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繼續有關的該業務關係；及

(bii) 採取 —

(A) 充分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有關該業務關係所涉或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b) (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ii) (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i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c) (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第 3 分部

禁止

16. 匿名戶口等

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客戶開立或維持匿名戶口，亦不得為任何客戶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開立或維持戶口。

17. 與空殼銀行的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1) 認可機構不得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服務關係 —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 (b) 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 (c) 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及
- (d) 並非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的有聯繫者 —

- (i)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
- (ii) 獲批准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銀行業務；及
- (iii) 在該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2) 就第(1)(c)及(d)(iii)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團即屬在某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 —

- (a) 該法團在該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任何處所經營銀行業務；及

- (b) 該法團有至少一個全職僱員在該處所執行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職責。
- (3) 就第(1)(d)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
- (a) 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b) 有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 (4) 在本條中—

附屬公司 (subsidiary)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者 (associate)就有權行使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人而言，或就持有某法團股票的人而言，指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與上述的人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其關於該法團的投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關乎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股票或其他權益的；

控制人 (controller)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但如該等董事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及指令行事，純粹因為該等董事參照該人以專業身分作出的意見而行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相聯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相聯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18.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藉著第(3)款指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a) 該中介人藉書面同意擔任該機構的中介人；及
- (b) 該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可應它的要求，沒有延誤地向它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2)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3) 指明中介人是—
- (a) 任何可令金融機構信納其本身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以下人士—
- (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 在香港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iii) 在香港作為特許秘書執業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
-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並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 (b)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的金融機構；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核數師、專業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或稅務顧問，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

司，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與(b)段所述的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 —

- (i)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
- (ii)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
- (iii)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的職能相類似。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須 —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款段並不規定該機構同時從該中介人同時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本附表第 20(2)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 (5) 第(3)(a)款在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年期完結時失效。
- (6) 本條並不阻止金融機構藉著其代理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該機構仍然根據本條例就未有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負有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 —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金融機構須設立程序

- (1) 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 (2) 進行電傳轉賬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並無附隨與本附表第 12(35)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不獲遵守有關的電傳轉賬。
- (3) 金融機構須就每種類別的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設立及維持為履行本附表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本條例的有效措施。

第 3 部

備存紀錄的規定

20. 備存紀錄的責任

- (1) 金融機構須 —
 - (a) 就每項由它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 2 部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就它的每名客戶，備存 —
 -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 (2) 第(1)(a)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亦然。

- (3) 第(1)(b)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在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繼續期間備存，及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內備存。
- (4)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2)或(3)款(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關乎某指明交易或客戶的紀錄 —
- (a) 有關當局信納該紀錄攸關其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 (b) 該紀錄攸關有關當局在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 (5) 根據第(4)款獲發給通知的金融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備存有關於紀錄。
- ~~(6) 如金融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18 條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它須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第(2)或(3)款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21. 紀錄備存形式

本附表第 20 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須以以下方式備存 —

- (a)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以下兩者之一 —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ii) 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 (b) (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第 4 部

雜項條文

22. 責任擴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企業

- (1)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須確保 —
- (a) 其分行；及
- (b) 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該金融機構相同的業務的附屬企業，
- 設有程序，確保與根據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施加的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在該地方法律准許的範圍內獲遵守。
- (2) 如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經營業務所在的地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實行關乎第(1)款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程序，該金融機構須 —
- (a) 將此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
- (b) 採取增補措施，以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3) 在本條中 —

分行 (branch)就某金融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在該地方所經營的業務與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者相類似)，不論該分行的業務是否受該地方的法律或規例所限制，亦不論該分行是否在該地方被稱為代理人；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

23. 金融機構須防止違反本附表第 2 或 3 部

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 —

- (a) 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本附表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
- (b) 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